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2022〕44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 泉州市鲤城区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注销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注销泉州市鲤城区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请持本批复及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于变更后15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备“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统计平

台”。

联系电话：28388571。



抄送：省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鲤城区金融办。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7日印发
